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9-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http://www.zjblf.com)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是2026年4月13日,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林贤福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没有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7/8）；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春梅、蔡碧瑜、吴雄彪；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股东会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春梅、蔡碧瑜、吴雄彪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全明



经办律师: 余方晟

余方晟



朱海祥

朱海祥

2026 年 4 月 13 日